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97號

原告 黃麗心
被告 和鎂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：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及自受領時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後確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購買銑一體機（800行程）、3米

01 定程支架及45度單頭切料機等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並於
02 同日支付訂金13萬元，被告承諾將於113年8月20日交付系爭
03 貨物。詎被告屆期未交付系爭貨物，原告多次催告未果，遂
04 於113年10月30日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表示欲返還訂金，惟
05 迄未返還。爰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
06 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8 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按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
1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
13 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」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
1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名片、報價單
15 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板簡卷第17
16 至39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7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18 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，及
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8月7日，本院卷第23頁）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又原告係請求就契約解除回復原狀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
23 法律關係擇一而為其勝訴判決，本件既認契約解除回復原狀
24 請求權為有理由，則就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即無庸審酌，
25 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8 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